

生物多樣性的永續使用與「里山倡議」

文／圖 ■ 趙榮台 ■ 林業試驗所森林保護組研究員

生物多樣性組成成分（遺傳多樣性、物種多樣性及生態系多樣性）的永續使用（Sustainable Use）是《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大目標之一。早在1990年代初期草擬《生物多樣性公約》的階段，究竟要不要把生物多樣性使用的議題放在《生物多樣性公約》裡，一直有很大的爭議。原因在於當時的科學證據顯示生物多樣性正在快速流失，生物多樣性的消失意味著生物資源（生物多樣性的子集合）岌岌可危，任何人都應該看得出來，這樣的後果十分嚴重，因此有識之士決定發展一個保障維護生物多樣性的國際公約，以阻止生物多樣性的繼續流失。

這個公約的草擬是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協調的，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任務在於保護環境，而非開發、利用。在這樣的組織安排下，公約的調性自然免不了以保護而非實際利用為主。然而開發中國家持不同的意見，它們認為生物多樣性不應該只保護不利用，經過冗長的談判、折衝，最後終於決議將「保育生物多樣性」與「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分別列為《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第一和第二項目標。



▲ 生物多樣性公約保障、鼓勵符合保育和永續使用的傳統生物資源利用方式。

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使用

有趣的是，《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有關公約用語的定義中，並沒有為「保育」定義，卻只為「永續使用」定義如下：

…使用生物多樣性組成成分的方式和速度，不會導致生物多樣性的長期衰落，從而保持其潛能，以滿足今世後代的需要和期望。

(…the use of components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in a way and at a rate that does not lead to the long-term decline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thereby maintaining its potential to meet the needs and aspirations of pres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定義的最後兩句聽起來是十分熟悉，因為這和 1980 年「世界自然保育方略 (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為「保育 (conservation)」所做的定義：

對人類使用生物圈加以經營管理，使其能對現今人口產生最大且持續的利益，同時保持其潛能，以滿足後代人們的需要與期望。

(The management of human use of the biosphere so that it may yield the greatest sustainable benefit to present generations while maintaining its potential to meet the needs and aspirations of future generations.)

最後兩句幾乎一模一樣，既然保育的精神、內涵已經融入永續使用，公約當然也沒有必要為保育加以定義了。

生物多樣性永續使用的工具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條是有關生物多樣性組成成分的永續使用的條文，其中要求締約方應盡可能並酌情：

- 一、在國家決策過程中考慮到生物資源的保育和永續使用。
- 二、在生物資源的使用方面，採取避免或盡量減少對生物多樣性造成不利影響的措施。
- 三、保障、鼓勵那些按照傳統文化慣例而且符合保育和永續使用要求的生物資源慣用方式。
- 四、在生物多樣性減少的劣化地區支助在地居民規劃、實施補救行動。
- 五、鼓勵政府當局與私部門合作制定生物資源永續使用的方法。

可惜公約成立的頭幾年，都把焦點放在生物安全 (biosafety) 的議題上，直到《卡塔赫那生物安全議定書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通過之後，才把多一點的心思放在生物多樣性的永續使用。2000 年的締約方大會中將生物多樣性的永續使用列為跨領域的議題 (Cross-cutting Issue)，並從永續使用生物資源的角度，提出旅遊和生物多樣性關聯性的評估。從 2002 年到 2004 年間，公約秘書處一共舉辦了四次有關生物多樣性永續使用的研討會，第四次研討會整合了前三次會議的結論，於 2004 年經締約方大會通過成為《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的阿迪斯阿貝巴原則和準則 (Addis Ababa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Sustainable Use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阿迪斯阿貝巴原則和準則共計 14 條實踐原則 (Practical Principle) 和作業準則 (Operational Guidelines)，這些彼此呼應、相互關連的原則和準則所打造的架構，主要用來建議各國政府、資源管理者、原住民、在地社區、私部門和其他權益相關者在使用生物多樣性的組成成分時，不至於長期損害生物多樣性。然而這些多次在締約方大會、區域會議、研討會中反覆討論的原則和準則，雖然是一個不錯的工具，卻沒有在國內引起一絲漣漪。相對地，不到兩年工夫就推上國際議程，而且順利在日本名古屋舉行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中通過的「里山倡議」，卻在台灣掀起一陣旋風。

事實上，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中通過「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的第 32 號決議



▲舉行「里山倡議全球研討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X/32) 共計 9 條，其中只有第 5-9 條和「里山倡議」有關。締約方大會首先肯定「里山倡議」是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的一個有用的工具（第 6 條），其次鼓勵各方進一步討論、分析及瞭解「里山倡議」（第 7 條），並參與「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第 8-9 條）。從決議本身看不到「里山倡議」的詳盡說明，有關於「里山倡議」的背景、整體目標、特定目的與活動、支援倡議的機制等，還是要參考 2010 年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舉行「里山倡議全球研討會（Global Workshop on the Satoyama Initiative）」後所提出「有關『里山倡議』的巴黎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n the “Satoyama Initiative”）（<http://www.cbd.int/doc/meetings/sbstta-14/information/sbstta-14-inf-28-en.doc>）才能清楚。



（圖片／高遠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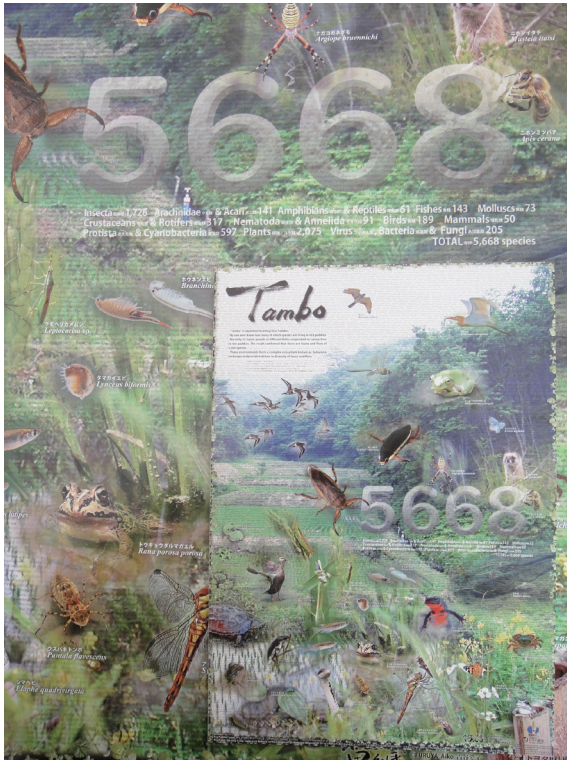


▲蘭嶼以生產芋頭為主的農業地景

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

「里山倡議」到底要倡導什麼呢？簡單地說，「里山倡議」所要倡導的就是在世界各地維持、恢復或重建「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Socio-ecological Production Landscape, SEPL）」，以增進人類福祉，同時達成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大目標。

所謂的地景，是指一個由各種截然不同的區塊（patches）組成，以鑲嵌的格局（mosaic pattern）呈現的異質性（heterogeneous）區域。地景生態學家（landscape ecologist）稱這些區塊為地景元素（landscape elements），例如農業地景（agricultural landscape）中的地景元素包括農田、草生地、溪流、森林、村落等。這些元素（即區塊）就像大小、顏色、紋路迥異的拼布那樣，夾雜在一起。農業地景也是一個生產地景，因為它是一個以生產作物（例如稻米、森林）或收穫養殖家畜、魚類為主的地景。



▲日本的水稻生產地景也是5668種生物的棲息環境

一個健康的生產地景不但能夠生產糧食、木材等財貨 (goods)，還會提供財貨以外的服務 (services)，例如循環養分、化育土壤、控制洪泛、淨化水和空氣、靈性的啟發等。只是，許多生產地景為了提高產量，濫用肥料、殺蟲劑、殺草劑；為了提高效率，將多元作物改為單一作物；這些農業操作使得地景的自然度降低，難以持續發揮其生態功能或提供完整的生態系服務。長此以往，勢必產生環境問題，甚至使農作的產量或品質逐漸衰退。因此晚近歐盟已開始補貼農民，鼓勵農民改善不永續 (不可持續) 的生產方式，以維繫生態的生產地景。

不過，即使是一個生態的生產地景，仍然會面臨社會變遷所帶來的壓力與威脅，使得它



▲馬來西亞金馬崙高原的寶樂茶 (Boh Tea) 茶園生產地景

們無法持續下去。例如農村人口老化，廢耕比例越來越高，使得植被改變，生物多樣性下降；農業政策鼓勵種植大面積的單一作物，直接衝擊生物多樣性和小農的經濟收入；傳統知識的流失、傳統社會體系的弱化，也都不利於維持一個生態的生產地景。

根據「有關『里山倡議』的巴黎宣言」，所謂「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是指

人類與自然之間從多年的相互作用中所形成動態的鑲嵌棲地 (dynamic mosaics of habitats) 和土地利用方式，這種動態的鑲嵌棲地和土地利用方式維持了生物多樣性，並為人類福祉 (well-being) 提供財貨和服務。

換句話說，過去數千年來，人類與自然的密切互動累積了豐富的知識，足以有效利用、管理並確保糧食、木材等地資源 (local resources)，從而獲得經濟收入、養活人口，也維持了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的完整和功能，並有利於在地居民的福祉，增強在地社區成員的歸屬感和認同感。這些在全球各地發展出來的「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滿足了經濟、



▲荷蘭的農牧生產地景也為野生鳥類提供棲地

社會和環境的需求，實則是永續的生產系統（Sustainable Production Systems）。

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次締約方大會通過的第 32 號決議的第 8 條指出：

…「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是一個執行「里山倡議」活動的機制，包括收集、分析個案研究、梳理經驗及推動有關永續利用生物資源的各種做法之研究，同時提高覺知（awareness）並在人類影響的自然環境下支援實地的計畫與活動…

因此，「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在促進、維持、恢復或重建各地「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上，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開放讓所有有意促進「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的組織參加，以便檢視「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在世界各地發展的做法，分享知識、經驗及理想的操作、促進草根的活動，發展更多「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以達成「里山倡議」的願景，

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終極理想。在「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的積極推動下，其組織成員目前已涵蓋 164 個政府、非政府組織、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學術機構、國際組織與私部門。目前國內加入該夥伴關係的組織包括國立東華大學、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台灣生態工法基金會以及人禾環境倫理基金會。

（http://satoyama-initiative.org/en/partnership/ipsi_members/）。

「里山發展機制（Satoyama Development Mechanism（SDM）」於 2013 年首度徵求計畫，以進一步推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的活動，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提出的花蓮茶園景觀生態友善操作計畫，是 19 個申請案中，6 個獲得補助的計畫之一。2014 年「里山發展機制」二度徵求計畫，東華大學提出的花蓮原住民文化景觀計畫是 18 個申請案中，6 個獲得補助的計畫之一。可見台灣在「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的一些做法，值得研究，也值得在國際間分享。

我們應該按照「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的活動模式，持續在台灣各地收集、分析個案研究，尤其是收集、分析有關永續利用生物資源的各種做法，找出台灣特有的「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更重要的是從中萃取經驗，以便將這些經驗用來維持、恢復或重建台灣的「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這樣可以有效維持台灣的生物多樣性，避免生態系的劣化，從而發揮生態系的各種服務，為天下謀利，這些成效或許比在國際宣揚台灣案例更為實際。🌱